

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

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服务保障创建新时代民营经济“两个健康” 示范市工作“十大提升工程”落实方案

为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创建新时代民营经济“两个健康”示范市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，更好地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，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，根据《2022年度创建全省新时代民营经济“两个健康”示范市工作“十大提升工程”实施方案》，制定以下落实方案：

一、做好企业和商协会法律服务工作

制定并落实《法律专员服务企业工作方案》，使人民法院服务企业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；积极参加“鹤商家园”等平台的法律服务工作，及时妥善化解涉企矛盾纠纷，降低企业解纷成本；定期开展涉企专题法律宣传，帮助企业了解并维护正当权益、预防并化解法律风险。

牵头部门：营商办

配合人员：法律服务专员、服务管家

二、建立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

畅通立案渠道，提升立案效率，在立案环节对涉企案件实行

附加“绿标签”制度;提高一审与二审之间的案卷移送效率,缩短案件移转周期;加强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,严格限制延期开庭次数和事由;加大涉企案件的执行力度,进一步压缩执行周期;严厉打击涉企刑事犯罪,持续推进涉企“挂案”清理等专项工作。

牵头部门:审管办

配合部门:立案庭、执行局、技术处、其他审判业务庭

三、健全涉企沟通联络机制

深入开展调研走访企业活动,通过召开企业家座谈会、定期征集意见建议等方式,及时了解、回应企业司法诉求,及时反馈意见办理结果,健全规范化、常态化沟通联络反馈制度。推行涉企案件判后回访,实行“一案一普法”,督促生效裁判自动履行,为企业内部治理、经营风险防控、企业合规建议提供司法服务。

牵头部门:办公室

配合部门:各审判业务庭

四、推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

审理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为企业的案件时,从立案、保全、审理、裁判、执行等各阶段和司法公开、审限管理等各环节,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、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。将涉重点项目案件、涉企业和企业家经济犯罪案件、对企业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行政案件、侵犯企业知识产权案件、影响区域金融稳定案件以及其他对企业发展或社会稳定可能造成

重大影响的案件纳入重点评估范围。

牵头部门：审管办

配合部门：各审判业务庭、执行局

五、加强企业家人身和财产权益保护

严厉打击故意伤害、绑架、非法拘禁等侵犯企业家人身权利犯罪。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、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、合法财产与违法犯罪所得等界限，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，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。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，畅通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申诉渠道，坚持罪刑法定原则，坚持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。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慎用刑事强制措施，对在押的被控犯轻罪、再犯风险小的企业家，依法、及时变更羁押措施，依法裁量轻缓刑罚。

责任部门：刑一庭、刑二庭

六、加大法治宣传力度

加强审判流程信息公开、庭审直播公开、裁判文书上网公开、执行流程信息公开，常态化开展邀请企业和群众进法院旁听案件活动。通过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及时公布司法数据，定期发布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、违法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、侵犯商标权、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、严重违约等典型案例和保护民营企业发展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，维护和培育公平竞争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。同时拓宽宣传渠道，“两个健康”的相关活动除了

在我院微信公众号、官网进行宣传外，还要往市级电视台、报纸及省级、国家级媒体进行推送，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知晓率。

牵头部门：政治部宣教处

配合部门：审管办、办公室、其他审判业务庭

2022 年 2 月 23 日